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次修订项目跟投制度的董事会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　　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7-002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 年 3 月 28 日，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科”）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建立项目跟投制度的议案》。2015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项目跟投制度进行了第一次修订。

为进一步强化跟投人员的共创、共享、共担意识，鼓励跟投人员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，2016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将《关于第二次修订项目跟投制度细则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跟投修订议案”）提交给各位董事。各位董事对跟投修订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整个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以 11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了跟投修订议案。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一、取消追加跟投安排，降低跟投总额度上限

将“初始跟投投资总额不超过项目资金峰值的 5%，追加跟投投资总额不超过项目资金峰值的 8%（即跟投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项目资金峰值的 13%）”调整为“跟投投资总额不超过项目资金峰值的 10%”。

二、设置门槛收益率和超额收益率，保障万科优先于跟投人获得门槛收益率对应的收益。具体而言：

1、当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不高于门槛收益率时，在收益分配时，需优先保障万科享有门槛收益率的收益，剩余收益（如有）再分配给跟投人；

2、当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高于门槛收益率但不高于超额收益率时，跟投人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；

3、当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高于超额收益率时，超额收益率以内对应的收益，跟投人按出资比例分配收益；超额收益率以上的收益部分，跟投人按其出资比例对应收益的 1.2 倍分配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